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Youth Community Foundation

2026 年度「百萬青年看祖國」交流團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基金簡介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以下稱「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於 2019 年 9 月成立，是以服務香港青年為主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基金匯聚了各界青年領袖，以「助青年 創明天」為使命，集合及善用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以教育及培訓為主導方向，於大灣區開展與學業、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讓青年提升自身價值，積極面對挑戰，把握大灣區多元化發展機遇。

2 計劃簡介

「百萬青年看祖國」交流團資助計劃(以下稱「計劃」)，是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透過資助非牟利機構以「百萬青年看祖國」為主題，舉辦青少年赴內地交流研習，讓他們全方位了解祖國最新發展的項目，以促進香港青年於內地作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 資助範疇

- 3.1 計劃旨在資助香港青年在內地(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交流項目；
- 3.2 合資格活動須以為青年提升知識、拓展視野及人脈網絡等方面為核心，即活動須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所推崇的相關理念。申請機構須就活動設定明確的主題及希望達致的活動目標，而籌劃相關及適當的行程；
- 3.3 若申請機構委託其他機構協助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申請機構在這些活動中須擔當主辦/合辦單位，並參與督導和策劃，及委派機構代表全程參與活動。活動如符合這些條件，申請機構方可獲得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資助。
- 3.4 計劃將優先考慮已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且收支未達到平衡的交流項目，但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資助外，如獲資助機構就著此項目獲得其他來源的資助，須向大灣區青年

公益基金如實申報，並說明有關資助的用途。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於此項目所獲得的總收入（包括資助金及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項目的實際總開支金額。獲資助機構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供資料中，如有任何虛假陳述，項目負責人將有機會承擔法律責任。

4 申請資格

4.1 申請機構必須為：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有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b.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有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c.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或
- d. 辦學團體/學校。

4.2 如申請機構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組織章程，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

5 受惠對象

5.1 計劃受惠對象為有理想有志向的香港青少年；

5.2 年齡介乎 12 至 30 歲（受惠年齡群組的差距不應多於 10 歲）；

5.3 每個交流團須包含一定比例的首行族（即指過去 5 年內未曾參加過赴內地的主題式交流團者）；

5.4 申請機構可根據申辦項目的具體內容，招募合適的香港青少年，但應保證公平、公正及公開；

5.5 申請機構需要在資助申請表內詳細列出期望招募參加者的具體條件及準則；

5.6 所有受惠者均須登記成為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 YO PLACE¹會員²。

6 受惠者的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6.1 獲資助機構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供受惠者的基本資料，以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作統計、宣傳及直接聯絡之用，基本資料的內容包括：

- a. 受惠者的姓名；
- b. 受惠者的性別；

¹ YO PLACE 是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發展的一個集線上及線下的青年平台，為香港青年提供有關大灣區內升學、就業及創業的資訊及服務，讓青年發揮所長，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達成夢想

² 成為 YO PLACE 會員費用全免，登記：<https://www.yoplace.org.hk/tc/member/registration>，有關 YO PLACE 會員條款及守則：<https://www.yoplace.org.hk/tc/tnc>

- c. 受惠者的年齡；
- d. 受惠者的聯絡電郵或聯絡電話；及
- e. 受惠者的 YO PLACE 會員號碼。

6.2 獲資助機構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所提供受惠者的基本資料，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條文處理。

7 申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止。登記時間以基金的伺服器接收時間為準。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認等情況，基金概不負責。

8 申請的項目要求

8.1 項目的基本要求

- a. 獲審批通過的交流項目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並提交項目及核數報告；
- b. 每個交流項目的參與者須不少於 30 名「受惠對象」及隨行工作人員或導師。項目的「受惠對象」須超過總參與人數的九成。若申請機構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超過總參與人數九成的「受惠對象」參與交流項目，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視乎情況根據「受惠對象」的實際人數刪減部分資助或撤銷資助。若獲資助機構被撤銷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 c. 首行族的佔比必須達到項目參與人數的兩成或以上；
- d. 隨團的工作人員中至少有一位曾有帶團的經驗；
- e. 每個交流項目必須設有特定主題，除了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宗旨，亦須圍繞「百萬青年看祖國」主題活動中提出的「九個一」的核心要素開展青少年內地交流，包括升旗儀式、國情講座、教育基地、國家工程、文博機構、當地朋友、文體互動、鄉土親情、總結分享。

8.2 其他項目行程的要求如下：

- a. 交流項目應有助香港青年認識國家的歷史、政治、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人民生活、社會制度、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內地與香港的關係、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等；
- b. 必須包括適當出發前活動，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包括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 c. 活動舉行後，獲資助機構須要求受惠者總結有關項目的最終成果(如：撰寫交流報告或作簡報)；
- d. 項目不應以「玩樂」為目的，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四分一活動時間)。

8.3 在審批時具優勢的項目：

- a. 交流團首行族佔比高
- b. 申請機構具有舉辦相關項目的豐富經驗；
- c. 活動具創新性並具有突出的主題；
- d. 能夠得到內地城市的相關接待機構支持或提供意向書；及
- e. 在內地的活動包括參訪 (i)政府機構、(ii)大型知名企業或 (iii)其他個人及旅行團較難安排的參訪地點。

8.4 為確保資源得以妥善使用，申請機構須向獲錄取的參加者收取按金，金額不得低於團費總額的三成。機構在填寫計劃詳情時，也須列出所收取按金的金額。若項目主要對象為成年人，機構應向參加者收取一定費用，並確保所收取的費用與按金兩者合共不少於團費總額的三成。

8.5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不會資助交流團中團服的費用，若獲資助機構有需要，可申請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百萬青年看祖國」主題的團 Tee。有關申請團 Tee 詳情，請向基金查詢。

9 資助金額

9.1 按交流目的地劃分不同資助類別

第一類：大灣區城市及廣東省內其他城市，每團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10 萬元

第二類：廣西、湖南、江西及福建省內城市，每團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20 萬元

第三類：上述省市以外的內地城市，每團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30 萬元

10 申請手續

10.1 請於申請期內經以下計劃網頁填寫申請：

<https://me.gbayouth.org.hk/tc/>

10.2 申請機構須按照網上申請表的各項要求提交資料；

10.3 申請機構若未能於申請期截止前提交完整申請文件，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不予受理有關申請。

11 申請結果

2026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通知及日後於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網頁

www.gbayouth.org.hk 公佈。

11.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就申請所作決定 (包括但不限於批出的最高資助金額)，有最終及絕對的決定權；

11.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公佈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核准項目名稱和項目簡介資料，而無須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12 資助發放

一般情況下，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根據以下時間表作撥款安排：

撥款期數	撥款時間	撥款金額
第 1 期	在收到獲資助機構提交的撥款接納書後，交流團舉辦前 2 個月內	總資助額的 50%
	機構須在交流團出發前至少 7 個工作天提交合資格參加者名單，否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視作機構未能如期舉辦交流團，要求退回第一期撥款金額	-
第 2 期	收到項目報告及核數報告 (須由香港認可專業會計師樓核數) 等文件並經基金審閱無誤後 1 個月內	總資助額的 50%

如獲資助機構對撥款時間有特別的需求，可書面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交申請作撥款時間的修改，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根據實際情況另作考慮。

12.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撥款通知書內的條款，且在推行核准項目方面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核准項目成果的文檔(例如項目報告及收支報告等)獲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接納，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才會按照通知書內訂明的安排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餘下撥款；

12.2 所有有關各方在協議實施前的開支不會獲得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資助；

12.3 在項目完結後才支付的開支(核數報告開支除外)，一概不會獲得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資助；

12.4 若項目在完結後的實際支出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不符，將作以下處理：

- 若項目的實際開支超過批出的資助金額，超出的部分金額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不會資助；
- 若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批出的資助金額，將會根據實際的開支而發出餘下的資助金額；

- c. 若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餘下的資助金額將不會發放，且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回剩餘的已發放資助金額。

12.5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保留決定撥款與否的最終權利。

13 項目內容評估

13.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會提供問卷內容給機構派予參加者填寫，獲資助機構須於最終項目報告中提交問卷調查結果總結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審閱。

14 核准項目的啟動及內容變更

14.1 核准的項目須在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撥出首期款項後的**兩個月內**啟動。如核准的項目未能如期啟動，獲資助機構須於原定項目推行期前**一個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交書面申請延期項目推行及說明充分有力的理由（獲資助機構只能申請延期一次）。須注意，申請延期的項目亦必須在**202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並提交項目及核數報告**。否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終止核准項目的資助，而獲資助的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撥出的款項；

14.2 除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如接待方臨時未能安排參訪或參訪點關閉、惡劣天氣等），不得更改已核准的項目時間表及內容；

14.3 因故經更改後的項目仍須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各項的資助準則，否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終止核准項目的資助，而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已撥出的款項；

15 有關交流行程中突發事件的處理

15.1 獲資助機構須就交流行程中發生的突發事件及時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行程及交通變動、團員投訴、意外事故等。

15.2 獲資助機構須就有關突發事件作即時跟進及適當的處理，並適時向基金報告有關的跟進及處理方法。

15.3 若機構未能及時向基金報告及作出恰當處理及跟進，相關情況會被記錄在案，並有可能影響最終撥出的資助總額及往後申請基金其他資助的獲批機會。

16 注意事項

16.1 獲資助機構須簽訂由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擬訂的「撥款接納書」。

16.2 「撥款通知書」會列明核准的資助金額，以及批出核准資助項目的細則及條款。

- 16.3 如獲資助機構接納通知書列明的資助額，則必須在批出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內，將簽妥的接納書交回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倘若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批出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到獲資助機構簽妥的接納書，則將視有關機構自動放棄該資助論。
- 16.4 單一申請只能包含一個交流項目。
- 16.5 **獲資助機構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核准交流項目的參與者中的首行族達到兩成或以上，若最終參與者的首行族比例未達到最少兩成，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按比例扣減最終撥款金額。**
- 16.6 交流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16.7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參加有關交流活動，且獲資助機構應設法確保未成年參加者的安全。
- 16.8 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資助外，如獲資助機構就著此項目獲得其他來源的資助，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如實申報，並說明有關資助的用途。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於此項目所獲得的總收入（包括資助金及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項目的實際總開支金額。獲資助機構向基金提供資料中，如有任何虛假陳述，項目負責人將有機會承擔法律責任。
- 16.9 就已經展開的活動申請撥款，概不受理。
- 16.10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不會為獲資助內地交流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 16.11 申請機構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交流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機構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機構亦不可就交流項目接受個人贊助或冠名贊助。
- 16.1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通知獲資助機構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資助金額一經批出後不會再進行更改，且基於確定的資助金額，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所遞交的交流項目申請中所列的各項內容籌辦交流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同意下更改交流項目內容，而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機構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 16.13 獲資助機構在租用場地以舉辦項目相關活動時(如簡介會、分享會)，**須優先租用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 YO PLACE 築夢空間或位於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的「連青·南昌」的場地。**若以

上兩個未能提供租用場地或不適用於舉辦相關活動，申請機構須書面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說明相關情況。有關 YO PLACE 築夢空間的場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www.yoplace.org.hk；有關「連青·南昌」的場地資訊，請電郵向基金查詢。

16.14 獲資助機構須在製作所有相關活動的**宣傳材料及紀念品**時，加上**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標誌和名稱**，並註明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為活動**資助機構**；此外必須在社交媒體的項目宣傳中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全名**加入作為「主題標籤」(hashtag)，並須於發佈前得到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核准。

16.15 獲資助機構須製作列明基金為活動**資助機構**的橫額並提供交流團期間參加者手持橫額的合照。

16.16 獲資助機構須於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交**項目報告、收支報告**（須由香港認可專業會計師樓核數）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

16.17 活動資料的要求：

- a. 獲資助機構需就獲資助項目中的**所有活動作紀錄**，例如：製作相片集、短影片集等。
- b. 獲資助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拍攝不少於 10 張照片並須包含**所有活動**，包括團前、旅程中及團後的活動；及
- c. 在活動結束後須提交一條時長為 1 分鐘的短片，並須包含**所有活動**，包括團前、旅程中及團後的活動；
- d. 獲資助機構須在活動結束後在機構的相關媒體平台作活動成果展出及宣傳；
- e. 獲資助機構確認授權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使用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任何活動資料於各**傳播媒體作推廣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之用**，包括及不限於上載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相關媒體平台作**活動成果展出及宣傳用途**；
- f. 獲資助機構亦須確保項目的參加者同意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可使用資助機構所提交的相片及影片作**推廣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之用**。

16.18 若受惠者在活動進行中在個人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了參加核准項目的信息，獲資助機構可在項目報告上，通過**截圖**的形式附上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作活動紀錄之用；

16.19 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核數報告，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查核，以發出剩餘撥款。若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制，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16.20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亦有權適當地參與核准項目的活動，以評估項目的執行成效，例如項目開展前的簡介會及項目結束後的分享會。

- 16.21 因應有關交流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 16.22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16.23 在遞交交流項目申請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前，申請機構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機構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取消該機構的申請資格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6.24 如有需要，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宣傳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舉辦的其他青年活動。

17 撤銷申請

- 17.1 獲資助機構可在接獲上述申請結果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出撤回申請。撤回一經作出，不能取消。
- 17.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收到獲資助機構的撤回申請通知後，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18 暫停、扣減或終止資助

- 18.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保留權利，可暫停、扣減或終止對核准項目的資助，或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終止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放棄推行核准的項目，或持續或公然地不遵從核准項目協議進行整個或部分項目；
 - b. 獲資助機構清盤或破產；
 - c. 獲資助機構或其涉及核准項目的任何執行人員被發現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及/或《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及其他違法行為；
 - d. 獲資助機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報告，又或提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不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規定；
 - e. 未按照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款項的任何部分；
 - f. 獲資助機構在項目行政處理上有嚴重不當的地方；
 - g. 未能滿足或違反基金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h. 鑑於公眾利益，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認為應終止核准項目。
- 18.2 若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決定終止對核准項目的資助，獲資助機構須在協議終止後，立即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退還基金按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
- 18.3 核准項目的活動範圍和規模如事先經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批准作出縮減，大灣區青年

公益基金有權根據活動的縮減範圍和規模，扣減核准資助額。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可全權決定最終批出的資助額。

18.4 若獲資助機構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因素**導致項目須終止的情況，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說明相關情況，並在一個月內退還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已撥出的所有資助。

19 索償及責任

19.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不會為獲資助項目引致的索償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9.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核准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獲資助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項目。

20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以下列方式聯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

電話：2210 9618 或 2210 9609

傳真：2561 8669

電郵：application@gbayouth.org.hk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2025 年 10 月